

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9月29日下午2:0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9月28日至29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下午15:00至9月2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9月22日

4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6楼第五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石正林先生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15人，代表股份339,519,08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666,961,416的50.9054%。其中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份338,970,38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666,961,416的50.8231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，代表股份548,7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666,961,416的0.0823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股份5,098,02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666,961,416的0.764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志标先生、郭剑先生、肖章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以 338,970,391 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4%，选举张志标先生为公司董事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4,549,331 股同意（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371%）。

2、以 338,970,391 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4%，选举郭剑先生为公司董事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4,549,331 股同意（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371%）。

3、以 338,970,391 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4%，选举肖章林先生为公司董事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4,549,331 股同意（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371%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文涛先生、张军民先生、朱俊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以 338,970,391 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4%，选举文涛先生为公司监事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4,549,331 股同意（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371%）。

2、以 338,970,391 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4%，选举张军民先生为公司监事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4,549,331 股同意（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371%）。

3、以 338,970,391 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4%，选举朱俊春先生为公司监事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4,549,331 股同意（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371%）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52,593,384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18%），332,5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82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4,765,526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4779%），332,500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6.5221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）。

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。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、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286,593,202 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饶春博律师、董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（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）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

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